

表 18-1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申請表

編號 _____

一、基本資料：(起造人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	姓名 (或公司名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住址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處			建造執照 號碼	
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 等級字號			電話	
	事務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事務所地址				
承攬人	電信工程業名稱	登記執照號碼			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當年度會員證書編號	
	電器承裝業名稱	登記執照號碼			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當年度會員證書編號	
	營利事業一編號	營業地址			電話	
建物資料	建築地號	建築地址				
	建物名稱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建築基地面積： m ²		
	起訖工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工地電話		
	使用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線纜對數 或心數	<input type="checkbox"/> 引進電纜總對數 對。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側光纜總心數，共 心。		層樓戶數	地 下 層	地 上 層
電信室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1. 須備電信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超過二十四心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層五樓以上且設有地下室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須備電信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二十四心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層四樓以下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層五樓以上未設置地下室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引進之電纜總對數 20 對以下者。		引進之電纜總對數/電信室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2.6m ²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m ²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4m ²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0m ²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0m ²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3m ²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電纜 6001 對或光纜 4801 心以上/由提供電信服務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與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共同協商決定之。			
	檢附資料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計清單及相關設計圖說(含平面配置圖及垂直昇位圖、建築基地位置圖)各一式三份。				
備註	1.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一份由起造人於完成審驗後留存，一份由審驗機構於完成審驗後留存，一份於洽辦後由市內網路業者留存。 2.所附電信設備設計清單及設計圖說於完成審查後由審驗機構及起造人各留存一份。 3.建築物無名稱者，建築物名稱欄應填「無」字。 4.起造人依建管相關規定應檢附之設計圖說，請另依其規定辦理。 5.承攬人應檢具登記執照及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俾供核對。					

二、洽辦：(市內網路業者填寫)

洽辦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建造時應洽辦事項	引進管	<input type="checkbox"/> 架空 mm 管，共 處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mm 管，共 處	洽辦意見	主管姓名	經辦人姓名	公司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室或 <input type="checkbox"/> 總配線箱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層 面積：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層 (坪)				
諮商引進管與電信室或總配線箱間之線纜位置						

三、設計圖說簽證：(簽證人依建築法及技師法規定填寫)

簽證日期： 年 月 日

簽證人	姓名	開業證等級字號	電話	簽證人
	事務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事務所地址		

四、審查：(審驗機構填寫)

審查費類別： A1 B1 C1 D1 E1 A2 B2 C2 D2 E2 A3 B3 C3 D3 E3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驗機構	名稱	地址	審驗機構簽章
	審驗人姓名	技師證書字號	
備註	審查不合格者，另以公文書通知起造人得依規定重新申請審查。		

五、審驗：(原審查之審驗機構審驗及填寫)

審驗日期： 年 月 日

審驗機構	名稱	地址	審驗機構簽章
	審驗人姓名	技師證書字號	

審定類別		備註	審驗不合格者，另以公文書通知起造人得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	審驗機構判	
------	--	----	------------------------------	-------	--